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2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整体落实情况

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对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依据《通知》要求，公司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计划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

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 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作为专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公司明确此次专项工作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任克雷，专项工作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倪征，由董事会秘书处具体执行。本专项工作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具体如下：

（一）学习传达《通知》精神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采用发送邮件、自主学习及办公系统流程批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

（二）相关事项安排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方面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将通过电话专线和电子邮箱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确定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并形成《论证报告》。

公司在论证报告确定后，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按《通知》要求，公司将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论证报告》、《公

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还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后续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确认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于每年底对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 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一）分红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2008 年~2010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0 年	186,448,681.20	3,039,456,390.71	6.13%
2009 年	314,530,575.12	1,705,573,398.55	18.22%
2008 年	314,530,575.12	917,435,346.72	34.28%

四、 专项工作的其他要求

《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